

##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3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8日下午14:00在公司北京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博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8日9:15至9:25,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09,966,7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79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,122,8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58,843,9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375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9,426,2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7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795,100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,代表股份 7,631,16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4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,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结果: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09,966,725 股。同意 309,701,72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5%;反对 26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9,161,26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87%;

反对 26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12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结果: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09,966,725 股。同意 307,559,72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5%;反对 2,3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7%;弃权 3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7,019,26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4650%;

反对 2,3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125%;

弃权 3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5%。

### 3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结果: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09,966,725 股。同意 58,399,977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407%；反对 251,53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495%；弃权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9,072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45%；

反对 3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330%；

弃权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8 日